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6]第 0233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60428909174

报告编号：CHW证专字[2016]0233号

报告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6-04-28

报告日期：2016-04-28

签字注师：周俊杰 赵益辉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chw@chwcpallp.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hw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4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CHW

机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llp.com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6]第 0233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旗滨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旗滨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旗滨集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旗滨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旗滨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益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7 号《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4 日，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45,3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1,054,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68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1 年 8 月 9 日共募集资金	1,512,00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50,945,3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461,054,700.00
减：2011 年度使用	873,367,257.36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2,107,600.00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1,404,200.00
800W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	37,995,457.36
800W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1,860,000.00
减：2011 年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3,666.42
加：2011 年度利息收入	6,303,745.62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93,987,521.84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3,987,521.84
减：2012 年度使用	33,306,850.05

减：2012 年度手续费	3,791.75
加：2012 年度利息收入	12,167,481.96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2,844,362.00
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72,844,362.00
减：2013 年使用	470,812,971.98
其中：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34,000.00
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	4,846,078.38
600 吨在线 LOW-E 生产线项目	459,732,893.60
减：2013 年度手续费	9,246.48
加：2013 年度利息收入	1,065,708.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087,852.40
减：2014 年使用	88,541,657.83
其中：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	3,635,497.17
600 吨在线 LOW-E 生产线项目	84,906,160.66
减：2014 年手续费	7,189.40
加：2014 年利息收入	222,242.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761,248.05
减：2015 年使用	14,796,642.89
其中：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	670,400.00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126,242.89
减：2015 年手续费	1,125.76
加：2015 年利息收入	36,520.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1 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4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799,975,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81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165,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CHW 证验字（2014）第 0005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共募集资金	799,975,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12,81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787,165,000.00
减：2014 年使用	777,670,971.09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4,240,585.54
8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	238,203,129.01
5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	65,227,256.54
减：2014 年手续费	9,058.30
加：2014 年利息收入	1,344,306.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829,277.29
减：2015 年使用	10,897,292.72
其中：8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	10,789,441.75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7,850.97
减：2015 年手续费	2,091.26
加：2015 年利息收入	70,106.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6 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9,6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2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293,62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0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0,554,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CHW 证验字（2015）第 00011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共募集资金	1,293,624,000.00
扣除发行费用（仅包括已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和验资费）	12,040,000.00
减：2015 年使用	1,281,710,705.08
其中：支付收购款	1,279,453,60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57,105.08
减：2015 年手续费	440.14
加：2015 年利息收入	127,145.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1、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1 年 8 月 21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4 年 5 月 19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	------	----	-------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3179	0.00	已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	13670101040007077	0.00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3629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2、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4178	0.00	已注销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401210182600117588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2)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93514706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入及进展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800W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投入自筹建设资金 50,210.76 万元。2011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度，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度，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2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 年度，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9,140.42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4,235.47 万元，实际投入 59,426.07 万元，结余 24,809.40 万元。结余原因：（1）因国产设备技术的提升，在不影响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原预算中的国外品牌设备。（2）余热发电系统引进投资者投资，减少了设备投资额。（3）经公司技术人员严格审核，优化工程设计，节约了项目资金使用量。

6、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 800t/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24,809.40 万元永久补充漳州旗滨玻璃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结项后的募投项目所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5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和“8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投入自筹建设资金 47,424.06 万元。2014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4、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5、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结项后的募投项目所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4、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5、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8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结项后的募投项目所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0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729.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8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含税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00 吨生产线在线 LOW-E 技术改造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800W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	否	84,235.47	59,426.07	59,426.07	67.04	58,256.19	-1,169.88	100.00	2011 年 11 月	38,505.72	否	否
600 吨在线 LOW-E 生产线	否	52,729.58	52,729.58	52,729.58	0.00	54,463.91	1,734.33	100.00	2014 年 7 月	26,898.65	否	否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超募资金)	否	9,140.42	9,140.42	9,140.42	0.00	9,140.42	0.00	100.00				
800W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节余资金			24,809.40	24,809.40	0.00	24,809.40	0.00	100.00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12.62	1,412.62	1,412.62	0.00	100.00				
合计		146,105.47	146,105.47	148,082.54	1,479.66	148,082.54	564.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1、800W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未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 (1) 2012 年以来由于受到国家调控房地产的政策和国内外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 玻璃生产行业全行业处于盈利周期的低谷, 且超白玻璃价格始终低于预测价格。(2)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适时调整了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 生产了部分价格相对较低但效益较好的其他玻璃品种, 造成与预计销售收入有差异。												
2、600 吨在线 LOW-E 生产线未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适时调整了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 生产了部分价格相对较低但效益较好的其他玻璃品种, 造成与预计销售收入有差异。												
700 吨生产线在线 LOW-E 技术改造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原因详见本报告附表 3 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一)(2)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一)(3)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一)(5)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一)(4)、(6)说明												

附表 2:

第一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716.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5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可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8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	否	78,728.27	78,728.27	78,728.27	1,078.94	62,813.02	否
5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	否			10.79	10.79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8,728.27	78,728.27	78,739.06	1,089.7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800t/d 和 5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未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 在当前超白玻璃价格低于预测的情况下,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适时调整了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 生产了部分价格相对较低但效益较好的其他玻璃品种, 造成与预计销售收入有差异。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详见本报告三 (二) (1) 说明

无

详见本报告三 (二) (5) 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向醴陵公司增资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05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17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17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含税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绍兴旗滨 100%股权	否	128,055.40	128,055.40	128,055.40	127,945.36	127,945.36	-110.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5.71	225.71	225.71	0.00	100.00				
合计		128,055.40	128,055.40	128,281.11	128,171.07	128,171.07	-11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5）说明												
无												
无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												
无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含税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	700吨生产线在线LOW-E技术改造	52,729.58	52,729.58	0.00	54,463.91	100.00	2014年7月	26,898.65	否	否
合计		52,729.58	52,729.58	0.00	54,463.9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株洲市清水塘地区清水湖生态新城总体规划要求, 2012年5月18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至醴陵市。公司原募投项目700吨生产线在线LOW-E技术改造将变更为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变更详细说明已于上交所公告(编号2013-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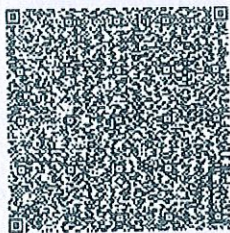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tjajc.gov.cn/info>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21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资格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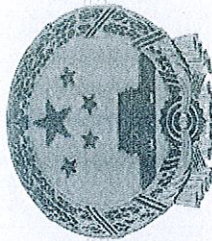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陆佰贰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号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使用无效



证书序号:0003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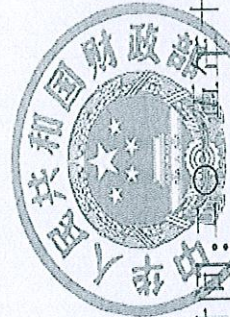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号：2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姓名 周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80503301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2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时间: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2-18

年度检验合格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转入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于2014年11月10日原样交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4.11.10



姓名 赵致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321980020774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930819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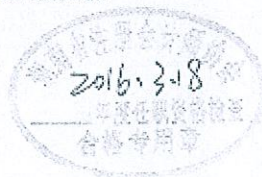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9 二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中华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会) 湖南分会
已予2016.1.10 号变更更为中华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会)
(特快专递送达) 湖南分会

2016.1.10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中 会 协
C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new association
年 月 日